

证券代码：002992 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##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(1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12月3日上午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12月3日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92,500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4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1,657,0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7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843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8,239,6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395,8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843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5%。

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提案 1.00 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**1.01.候选人：《关于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92,305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8,044,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7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丁雪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雪仪律师、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